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于2015年8月27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宏达集团持有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简称四川信托）3%股权，根据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93号）之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8,967.5382万元人民币，该项交易已于2015年11月完成。

2015年10月12日公司与宏达集团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宏达集团承诺四川信托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128,538.82万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510ZB2249号），四川信托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为130,676.26万元，实际净利润数比承诺净利润数多2,137.44万元，差异率为1.66%，四川信托2016年度盈利预测已实现。

鉴于四川信托2016年度盈利预测已实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宏达集团无需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特此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